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9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15至15: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于2020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特别提示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已于2020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高级管理人员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对应的栏目可以打钩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田泽新	√
1.02	非独立董事文振富	√
1.03	非独立董事陈志祥	√
1.04	非独立董事关杰林	√
1.05	非独立董事黄忠初	√
1.06	非独立董事钟儒耀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李锡元	√
2.02	独立董事杨汉明	√
2.03	独立董事李银香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股东代表监事杨贵芳	√
3.02	股东代表监事郭剑安	√
3.03	股东代表监事张睿奇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3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8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田泽新、文振富、陈志祥、关杰林、黄忠初、钟儒耀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锡元、杨汉明、李银香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锡元、杨汉明、李银香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候选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独立董事杨汉明、李银香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上市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锡元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于2020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详见2020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6月19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泽新,男,1964年6月出生,哲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泽新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文振富,男,1961年7月出生,农学学士学位,第十一届湖北省政协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历任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组长、国家发展改革委东北振兴司司长,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副主任、主任,湖北省安泰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文振富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志祥,男,1973年8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武汉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历任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书记、副主任,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北省安泰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陈志祥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

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截止时间:2020年6月18日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q@hbny.com.cn

联系人:刘尚卿

邮政编码: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3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次会议提案不设置总议案。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超额累积投票情况下超过候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累积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田泽新	√	
1.02	非独立董事文振富	√	
1.03	非独立董事陈志祥	√	
1.04	非独立董事关杰林	√	
1.05	非独立董事黄忠初	√	
1.06	非独立董事钟儒耀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独立董事李锡元	√	
2.02	独立董事杨汉明	√	
2.03	独立董事李银香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1	股东代表监事杨贵芳	√	
3.02	股东代表监事郭剑安	√	
3.03	股东代表监事张睿奇	√	

1.委托方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性质: 持股数:

2.受托方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签署(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29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高于10.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1%,最高成交价为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1,283,886.7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因利润分配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24,865,159股)后1,279,6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2日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28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1%,最高成交价为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1,283,886.7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之日(2019年11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48,338,700股的25%(即12,084,675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3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0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180,164股,募集资金总额204,38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6.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201,086.2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526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经过董事会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5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技改项目”可行性的重新论证,短期内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长春华翔长春工厂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建设。

另外,因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新冠疫情对公司内饰件出口业务产生较大影响,为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部分变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在国内产家车配套的内饰件项目,其中投入募集资金14,506.7万元用于“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内饰件技改项目”建设,投入募集资金13,500万元用于“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6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东海证券	39708001040014253-000000002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完整)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Wang Jiangqun,许钦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掌握的与专户有关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职位介绍。

5.乙方应按(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每次的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一定比例时,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验收合格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3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监事会5名监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拟提名杨贵芳、郭剑安、张睿奇3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上候选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